

横沙乡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合同

发包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 年）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管理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横沙乡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

第二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横沙乡农污站点 118 座及管网等附属设施的日常运维，共涉及横沙乡 24 个村 14259 户。包括处理系统的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处理站的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维养发生的费用（其中包括电费、药剂费、绿化养护费用和保险费用）及涉及处理站污水管网。设施清单详见附件 1《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

2. 维修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绩效基线	标准来源
农污设施运行	化粪池、隔油池养护	化粪池、隔油池清掏频次	按需清掏，每季度覆盖一次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管道窨井养护	污水管网、检查井外部巡检频次	1 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管道疏通频次	2 次/年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检查井内部巡检频次	1 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绩效基线	标准来源
				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检查井疏通频次	1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主体设施设备养护	主体设施巡检频次	1次/周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生物平板膜清洗频次	2次/年	实际实施情况
		厌氧池（调节池）清淤频次	按需清淤	实际实施情况
		药剂投放频次	按需投放	实际实施情况
		提升泵巡检频次	1次/周	实际实施情况
	管道及设施设备维修	管道、设施、设备报修完成率（维修工作包括日常设备损坏、管道堵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不包括大型维修项目）	100%	实际实施情况及《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现场环境卫生维护	保洁频次	按需保洁	实际实施情况
		绿化养护频次	按需养护	实际实施情况
		外立面刷漆频次	2年/次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标志标牌等设施更新频次	按需更换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频次	1次/年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频次	1次/年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综合效益		设施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设备运维要求
		考核达标率	100%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水质达标率	≥90%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第三条 维护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管道窖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窖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淀物，无污水冒溢等。

(2)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等。

(3)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

(4)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5)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通畅，无满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的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等。

(6)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出水水质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1163-2019）一级 A 标准。

(7) 在进场前应建立项目驻地、组建项目部，完善组织架构、编制工作方案；特别要有完善的台账制度：包括年度工作计划，运维工作方案，人员职责，考核机制；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抢修、消防、有限空间等预案），安全培训记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巡检记录，报修记录，回访记录，备件使用记录；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污泥处置方案及记录；修测保养记录；运维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2. 维护养护考核：

(1) 考核方式及内容：考核小组通过对站点出水水质监测结果、台账查阅和现场检查走访的形式对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主要包括日常监管落实、机制体制建立、安全生产保障、水质达标、社会影响等方面。考核细则参考《崇明

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表》，详见附件 2。

(2) 考核措施如下：

运行养护费根据考核结果分 4 档支付，具体如下：

90(含)- 100 分，按照合同全额支付养护资金；

80(含)- 90 分，按照合同金额的 90%支付养护资金；

70(含)- 80 分，按照合同金额的 80%支付养护资金；

70 分(不含)以下，按照合同金额的 60%支付养护资金。

第五条 验收

乙方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后签订移交验收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

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 甲方委派 王一鸣 为本项目的联络人，负责各项指令传达及工作对接。甲方内部人员调整时，水务条线条线负责人为后续联络人。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无故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如管网沉降、破损等），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同步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

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和索赔。

(9) 乙方委派 谷广硕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各项职责。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负责，发生有关事故，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违反规定的要求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书面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格价款总额为¥370734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其中税额 209849.43 元（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 3497490.57 元。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合同履行期间有实际工程量调整的情况，按本合同内容折算综合单价结算给乙方。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付款条件：根据区补资金的下达时间支付第一笔费用（支付时间为区补资金下达后 90 天内）；养护期满后，根据区、乡考核结果及年终养护审计后，自甲方签发考核确认后 90 天内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污水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期间,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等, 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而造成事故发或因此产生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 双方提交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横沙乡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合同》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安全生产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人员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维修养护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有限空间、坠落、溺水事故：凡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有限空间作

业人员必须配备安全防护器材，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本要求。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乙方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冯波

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横沙乡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人员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工作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横沙乡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市场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明细表

序号	编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吨/天)	出水标准	处理户数- 农户数	处理户数-非 农户数	主体工艺	提升泵数量 (座)	管道长度 (米)	窨井数量 (座)	化粪池数量 (座)	隔油池数量 (座)
1	310151202210-J-01-1A-18-045-237	东兴村 1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57	30	A20	2	9074	180	152	152
2	310151202210-J-02-1A-18-120-237	东兴村 2 号处理站	120	(2.0 版本) 一级 A	306	34	A20	3	26739	492	406	406
3	310151202210-J-03-1A-18-060-237	东兴村 3 号处理站	60	(2.0 版本) 一级 A	76	30	A20	1	11180	262	197	90
4	310151202205-J-01-1A-21-030-236	东浜村 1 号处理站	30	(3.0 版本) 一级 A	81	10	A20	1	2399	39	46	43
5	310151202205-J-02-1A-21-030-236	东浜村 2 号处理站	30	(3.0 版本) 一级 A	72	47	A20	1	2040	52	35	31
6	310151202205-J-03-1A-21-020-236	东浜村 3 号处理站	20	(3.0 版本) 一级 A	67	11	A20	1	1884	49	31	41
7	310151202205-J-04-1A-21-030-236	东浜村 4 号处理站	30	(3.0 版本) 一级 A	101	6	A20	1	2413	42	53	35
8	310151202219-J-01-1A-18-090-237	东海村 1 号处理站	90	(2.0 版本) 一级 A	342	60	A20	8	19982	399	352	642
9	310151202219-J-02-1A-18-030-237	东海村 2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97	24	A20	2	5522	146	93	93
10	310151202208-J-01-1A-18-045-237	丰乐村 1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12	43	A20	0	7627	151	146	199
11	310151202208-J-02-1A-18-045-237	丰乐村 2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03	51	A20	0	6095	110	119	202
12	310151202208-J-03-1A-18-060-237	丰乐村 3 号处理站	60	(2.0 版本) 一级 A	172	46	A20	0	9991	185	202	119
13	310151202208-J-04-1A-18-060-237	丰乐村 4 号处理站	60	(2.0 版本) 一级 A	152	72	A20	1	10317	149	199	131
14	310151202203-J-01-1A-17-020-237	公平村 1 号处理站	20	(2.0 版本) 一级 A	66	2	A20	1	3770	34	76	76
15	310151202203-J-02-1A-17-030-237	公平村 2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64	2	A20	2	3400	21	84	84
16	310151202203-J-03-1A-17-030-237	公平村 3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92	6	A20	2	4480	70	102	102
17	310151202203-J-04-1A-17-020-237	公平村 4 号处理站	20	(2.0 版本) 一级 A	46	15	A20	1	2720	30	46	46
18	310151202203-J-05-1A-17-030-237	公平村 5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79	36	A20	2	4380	42	99	99
19	310151202203-J-06-1A-17-030-237	公平村 6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80	23	A20	1	2430	70	100	100
20	310151202203-J-07-1A-17-030-237	公平村 7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84	2	A20	0	5190	80	110	110
21	310151202201-J-01-1A-18-045-237	兴胜村 1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48	93	A20	3	7577	173	148	148
22	310151202201-J-02-1A-18-020-237	兴胜村 2 号处理站	20	(2.0 版本) 一级 A	125	0	A20	1	4505	105	77	77
23	310151202207-J-01-1A-18-120-237	兴隆村 1 号处理站	120	(2.0 版本) 一级 A	200	113	A20	4	16355	322	438	256
24	310151202207-J-02-1A-18-090-237	兴隆村 2 号处理站	90	(2.0 版本) 一级 A	188	193	A20	5	14718	298	293	260
25	310151202207-J-03-1A-18-060-237	兴隆村 3 号处理站	60	(2.0 版本) 一级 A	242	0	A20	1	9932	198	180	75
26	310151202202-J-01-1A-21-020-460	增产村 1 号处理站	20	(3.0 版本) 一级 A	107	6	接触氧化	0	2211	43	12	31

27	310151202202-J-02-1A-21-020-460	增产村2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80	7	接触氧化	1	2321	39	26	16
28	310151202202-J-03-1A-21-020-460	增产村3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60	10	接触氧化	1	2297	38	15	25
29	310151202202-J-04-1A-21-020-460	增产村4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26	9	接触氧化	1	2007	45	11	24
30	310151202202-J-05-1A-21-040-460	增产村5号处理站	40	(3.0版本)一级A	61	8	接触氧化	0	1813	44	8	34
31	310151202217-J-01-1A-21-030-236	富民村1号处理站	30	(3.0版本)一级A	50	5	A20	1	1642	25	8	27
32	310151202217-J-02-1A-21-020-236	富民村2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57	3	A20	0	1986	29	31	39
33	310151202217-J-03-1A-21-030-236	富民村3号处理站	30	(3.0版本)一级A	130	12	A20	1	1276	21	41	49
34	310151202217-J-04-1A-21-030-236	富民村4号处理站	30	(3.0版本)一级A	85	11	A20	1	2142	32	11	23
35	310151202217-J-05-1A-21-011-236	富民村5号处理站	11	(3.0版本)一级A	27	19	A20	1	2417	25	1	7
36	310151202217-J-06-1A-21-011-236	富民村6号处理站	11	(3.0版本)一级A	57	3	A20	1	1081	19	6	18
37	310151202217-J-07-1A-21-011-236	富民村7号处理站	11	(3.0版本)一级A	65	4	A20	1	2210	29	10	25
38	310151202217-J-08-1A-21-020-236	富民村8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34	3	A20	0	1619	33	2	7
39	310151202217-J-09-1A-21-020-236	富民村9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40	3	A20	1	2288	33	3	12
40	310151202212-J-01-1A-18-045-237	惠丰村1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65	80	A20	2	10420	222	140	40
41	310151202212-J-02-1A-18-060-237	惠丰村2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91	6	A20	4	9589	164	191	191
42	310151202212-J-03-1A-18-045-237	惠丰村3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34	0	A20	2	6823	148	119	119
43	310151202206-J-01-1A-17-060-237	新北村1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26	0	A20	3	7270	127	174	174
44	310151202206-J-02-1A-17-060-237	新北村2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40	0	A20	3	7740	150	177	177
45	310151202206-J-03-1A-17-060-237	新北村3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55	177	A20	3	6610	160	185	185
46	310151202206-J-04-1A-17-045-237	新北村4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65	0	A20	2	5160	5	158	158
47	310151202206-J-05-1A-17-060-237	新北村5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76	120	A20	3	6780	40	177	177
48	310151202206-J-06-1A-17-060-237	新北村6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85	0	A20	3	6810	120	178	178
49	310151202209-J-01-1A-17-020-237	新春村1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57	0	A20	0	2690	20	62	62
50	310151202209-J-02-1A-17-020-237	新春村2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55	0	A20	2	3130	30	60	60
51	310151202209-J-03-1A-17-020-237	新春村3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51	0	A20	1	2400	5	53	53
52	310151202209-J-04-1A-17-045-237	新春村4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65	67	A20	0	5130	14	123	123
53	310151202209-J-05-1A-17-020-237	新春村5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81	0	A20	2	4100	5	81	81
54	310151202209-J-06-1A-17-020-237	新春村6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74	0	A20	2	3490	40	75	75
55	310151202209-J-07-1A-17-030-237	新春村7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75	0	A20	2	3430	50	77	77

56	310151202213-J-01-1A-18-030-237	新永村 1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90	10	A20	1	4260	85	98	98
57	310151202213-J-02-1A-18-045-237	新永村 2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86	10	A20	2	6345	201	107	107
58	310151202213-J-03-1A-18-030-237	新永村 3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79	30	A20	0	4939	86	99	90
59	310151202213-J-04-1A-18-045-237	新永村 4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12	40	A20	1	7207	137	151	151
60	310151202213-J-05-1A-18-045-237	新永村 5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17	10	A20	1	7615	137	161	161
61	310151202213-J-06-1A-18-030-237	新永村 6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95	0	A20	1	4542	100	95	95
62	310151202211-J-01-1A-21-011-260	新联村 1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34	3	A20	0	1242	10	16	9
63	310151202211-J-02-1A-21-011-260	新联村 2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50	3	A20	0	1707	8	9	16
64	310151202211-J-03-1A-21-011-260	新联村 3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67	3	A20	0	1338	8	13	15
65	310151202211-J-04-1A-21-011-260	新联村 4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56	4	A20	0	1185	9	15	12
66	310151202211-J-05-1A-21-011-260	新联村 5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33	3	A20	0	1802	7	12	11
67	310151202211-J-06-1A-21-001-260	新联村 6 号处理站	1	(3.0 版本) 一级 A	9	3	A20	0	1589	12	11	17
68	310151202211-J-07-1A-21-011-260	新联村 7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26	3	A20	0	1138	11	17	8
69	310151202211-J-08-1A-21-011-260	新联村 8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19	3	A20	0	1051	18	8	15
70	310151202211-J-09-1A-21-011-260	新联村 9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29	3	A20	0	881	9	16	14
71	310151202211-J-10-1A-21-020-260	新联村 10 号处理站	57	(3.0 版本) 一级 A	46	57	A20	0	1368	11	5	11
72	310151202211-J-11-1A-21-020-260	新联村 11 号处理站	20	(3.0 版本) 一级 A	38	60	A20	0	1398	6	20	19
73	310151202211-J-12-1A-21-011-260	新联村 12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44	83	A20	0	1531	8	16	8
74	310151202211-J-13-1A-21-011-260	新联村 13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37	4	A20	0	1175	6	22	11
75	310151202211-J-14-1A-21-011-260	新联村 14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12	4	A20	0	955	9	9	16
76	310151202211-J-15-1A-21-011-260	新联村 15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19	3	A20	0	1155	9	7	12
77	310151202211-J-16-1A-21-011-260	新联村 16 号处理站	11	(3.0 版本) 一级 A	12	3	A20	0	1314	11	18	5
78	310151202223-J-01-1A-17-045-237	民东村 1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13	0	A20	1	6616	100	138	138
79	310151202223-J-02-1A-17-045-237	民东村 2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06	0	A20	3	6480	87	153	153
80	310151202223-J-03-1A-17-030-237	民东村 3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80	0	A20	2	4390	46	85	85
81	310151202223-J-04-1A-17-045-237	民东村 4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90	0	A20	2	6080	57	120	120
82	310151202223-J-05-1A-17-030-237	民东村 5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81	25	A20	1	4380	32	104	104
83	310151202214-J-01-1A-17-030-237	民建村 1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83	0	A20	1	3640	60	83	83
84	310151202214-J-02-1A-17-020-237	民建村 2 号处理站	20	(2.0 版本) 一级 A	69	0	A20	0	2890	40	69	69

85	310151202214-J-03-1A-17-045-237	民建村3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59	58	A20	2	5870	70	12	12
86	310151202214-J-04-1A-17-20-237	民建村4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53	40	A20	1	2530	24	122	122
87	310151202214-J-05-1A-17-005-237	民建村5号处理站	5	(2.0版本)一级A	12	0	A20	0	525	3	61	61
88	310151202220-J-01-1A-18-060-237	民星村1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93	10	A20	4	12177	256	209	209
89	310151202220-J-02-1A-18-030-237	民星村2号处理站	30	(2.0版本)一级A	76	10	A20	2	4099	92	94	94
90	310151202220-J-03-1A-18-045-237	民星村3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13	10	A20	0	7431	159	134	134
91	310151202220-J-04-1A-18-045-237	民星村4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14	86	A20	1	7320	123	123	123
92	310151202220-J-05-1A-18-045-237	民星村5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29	30	A20	0	6506	124	140	140
93	310151202223-J-01-1A-17-045-237	民永村1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16	10	A20	2	5720	98	131	131
94	310151202223-J-02-1A-17-045-237	民永村2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95	10	A20	2	4960	97	121	121
95	310151202223-J-03-1A-17-045-237	民永村3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96	64	A20	3	6978	110	140	140
96	310151202223-J-04-1A-17-030-237	民永村4号处理站	30	(2.0版本)一级A	90	29	A20	1	4222	50	101	101
97	310151202223-J-05-1A-17-060-237	民永村5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80	64	A20	1	9110	120	168	168
98	310151202223-J-06-1A-17-045-237	民永村6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95	24	A20	2	7080	130	151	151
99	310151202215-J-01-1A-21-011-236	民生村1号处理站	11	(3.0版本)一级A	27	20	生物滤池	0	6080	156	3	4
100	310151202215-J-02-1A-21-020-236	民生村2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114	3	A20	3	4340	123	22	50
101	310151202215-J-03-1A-21-040-236	民生村3号处理站	40	(3.0版本)一级A	139	235	A20	3	7415	189	20	49
102	310151202215-J-04-1A-21-030-236	民生村4号处理站	30	(3.0版本)一级A	114	228	A20	2	6498	152	24	49
103	310151202215-J-05-1A-21-020-236	民生村5号处理站	20	(3.0版本)一级A	78	13	A20	2	586	17	33	51
104	310151202216-J-01-1A-18-020-237	永发村1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65	0	A20	2	4631	85	65	65
105	310151202216-J-02-1A-18-045-237	永发村2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41	0	A20	0	8069	140	141	141
106	310151202216-J-03-1A-18-030-237	永发村3号处理站	30	(2.0版本)一级A	97	0	A20	0	5409	91	97	97
107	310151202216-J-04-1A-18-120-237	永发村4号处理站	120	(2.0版本)一级A	266	89	A20	3	21696	430	397	397
108	310151202218-J-01-1A-18-020-237	永胜村1号处理站	20	(2.0版本)一级A	30	0	A20	0	2019	41	30	30
109	310151202218-J-02-1A-18-045-237	永胜村2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11	0	A20	4	10179	235	141	141
110	310151202218-J-03-1A-18-045-237	永胜村3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127	0	A20	3	7839	184	157	157
111	310151202218-J-04-1A-18-060-237	永胜村4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71	0	A20	2	8221	196	131	131
112	310151202218-J-05-1A-18-045-237	永胜村5号处理站	45	(2.0版本)一级A	40	85	A20	2	10924	225	185	119
113	310151202221-J-01-1A-18-060-237	江海村1号处理站	60	(2.0版本)一级A	182	21	A20	5	11027	175	229	229

114	310151202221-J-02-1A-18-045-237	江海村 2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08	0	A20	1	6583	140	128	128
115	310151202221-J-03-1A-18-030-237	江海村 3 号处理站	30	(2.0 版本) 一级 A	95	0	A20	2	7265	173	104	104
116	310151202204-J-01-1A-18-045-237	红旗村 1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112	32	A20	1	10029	216	142	142
117	310151202204-J-02-1A-18-060-237	红旗村 2 号处理站	45	(2.0 版本) 一级 A	214	0	A20	4	10039	202	222	222
118	310151202206-J-07-1A-17-015-237	新北村 7 号处理站	15	(2.0 版本) 一级 A	60	0	A20	2	450	4	2	1

附件 2:

崇明区横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

为深入强化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工作,切实保障设施长期有效运行,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的精神,落实《关于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25)89 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技术指引》(沪环生(2025)47 号)、《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崇水务〔2021〕168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目的

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做到“三基本”为原则要求:看不到污水横流,闻不到臭味,听不到村民怨言,指导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考核工作的开展,强化对设施完好度、设施运行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工程费用及养护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久稳定运行筑牢坚实基础。

二、工作组织

由人民政府牵头协调,城运中心、乡村振兴中心、综合执法队、派出所及各相关村居共同参与,组织开展本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监管、考核工作,形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职责

养护企业:设施运行养护的责任主体与直接被考核对象,应建立设施运维中心(工作站),健全企业内部管理考核制度,制定年度运

行维护工作计划，配足工作人员，保障运行养护工作到位。具体职责涵盖：确保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保持站点区域内环境整洁；针对5吨及以上的设施，每月至少巡检一次，针对5吨以下的设施每3个月至少巡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化粪池、隔油池、夹杂物去除槽等进行清掏，原则上污物堆积高度不得超过20CM；定期针对出水水质、污泥开展自检；配足备品备件，根据报修、巡检、工单、整改通知单情况，迅速响应，原则上30分钟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并对维修效果进行回访；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出现紧急情况按预案执行；做好巡检、维修、回访、人员管理考核等工作台账记录。

规环办：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管主体，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相关单位按计划实施；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镇政府；做好养护企业与各相关村的沟通、协调。

城运中心：设施运维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养护企业开展运行养护工作，督促养护企业制度到位、人员到位、台账到位；组织实施月度和季度考核，通报考核结果，并督促养护企业整改；设施出水水质日常检查；做好报修情况的抽样回访；协调指导农污处理设施区域内垃圾处置。

村居：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完好度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城运中心；及时反馈村民意见，协调解决村民矛盾；发动小队长、志愿者、党员骨干等积极分子，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做好榜样，引导村民爱护处理设施，避免压占、种植等破坏行为。

乡村振兴中心：负责乡级运行养护资金、水质监测费的落实和拨付，监管资金规范使用，并配合做好林地内农污处理设施的管护。

综合执法队：负责对农污处理设施区域内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做好拆违止违工作。

派出所：负责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损坏农污处理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运维内容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绩效基线	标准来源
农污设施运行	化粪池、隔油池养护	化粪池、隔油池清掏频次	按需清掏，每季度覆盖一次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管道窨井养护	污水管网、检查井外部巡检频次	1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管道疏通频次	2次/年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检查井内部巡检频次	1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检查井疏通频次	1次/季度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主体设施设备养护	主体设施巡检频次	1次/周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生物平板膜清洗频次	2次/年	实际实施情况
		厌氧池（调节池）清淤频次	按需清淤	实际实施情况
		药剂投放频次	按需投放	实际实施情况
		提升泵巡检频次	1次/周	实际实施情况
	管道及设施设备维修	管道、设施、设备报修完成率（维修工作包括日常设备损坏、管道堵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不包括大型维修项目）	100%	实际实施情况
	现场环境卫生维护	保洁频次	按需保洁	实际实施情况
		绿化养护频次	按需养护	实际实施情况
		外立面刷漆频次	2年/次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标志标牌等设施更	按需更换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绩效基线	标准来源
		新频次		水治理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频次	1 次/年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频次	1 次/年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综合效益		设施设备维修响应及时性	及时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设备运维要求
		考核达标率	100%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水质达标率	≥90%	《崇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考核和资金管理办法》
		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1、存在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媒体曝光或其他途径进行反应问题的情况对处置结果不满意的，在年度考核里扣分；

2、建立健全技术资料和管理制度的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纸质文件和重要文件的电子版应保存完整，逐步实行技术档案的数字化及信息化管理；技术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等纸质件及音像、电子文档等，各类资料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五、监督考核

考核方式为水质考核和现场考核。

（一）水质考核

1. 由横沙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水质监测。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范围为已进入运维期内的处理设施。

3. 水质监测数量与方式。水质监测上半年、下半年各抽取终端处理设施的 50%，检测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4. 水质监测结果运用。当年度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工程尾款结算依据之一。若在工程款未拨清期间，出现水质监测不合格情况，尾款暂不予拨付，需进行整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出水达标后再进行清算。若整改后出水仍不达标，对当年度工程款、养护费进行减扣。

5. 项目所建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执行。

（二）现场考核

现场抽检数量：每月抽检设施数量不低于 10%。年度考核抽检设施数量不低于 15%

1. 月度考核。城运中心结合养护企业的巡检情况，对设施完好度、站容站貌、台帐记录等进行考核。按照《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考核表》（详见附件 1）进行一站点一考核打分。

2. 年度考核。汇总月度站点现场考核平均分作为年度现场考核的得分，占分 70%；年度考核内容中增加对“社会评价”考核，占分 30%，填写《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季度考核表》（详见附件 2）。

六、考核效用

考核分档

考核结果分四类，考核分 ≥ 90 分为合格（包含90分），80分-90分（包含80分）为基本合格，70分-80分（包含70分）为不合格， < 70 分为差。当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挂钩。

对于考核合格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额拨付；对于考核基本合格的，得分少于90分，每少一分，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1%；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得分少于80分，每少一分，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扣除5%；对于考核结果为差的，年度镇级养护资金予以全部扣除并报请区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二）一票否决事项

若发生下列事项，不予拨付年度镇级养护资金，并由城运中心对养护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上报区主管部门。

1. 设施故障、收集系统破损后，未第一时间响应、及时维修，造成当地环境严重污染的。

2. 由于运行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群体性社会矛盾的。

3. 镇级水质监测不合格后，未积极落实整改，复检仍不合格的；未及时落实整改，被区河长办红色督办单中通报的。（发生此类事项，扣除该站点覆盖户数的养护资金）

4. 连续两年年终区对镇考核等级位列全区后三名或两次被市级以上列为重大问题的或被媒体曝光对政府形象造成恶劣影响，不再续签养护合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社会宣传

规环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惠民利民宣传，通过党建服务点、河长制工作站等开展宣传工作；城建中心依托“万千百”爱河护

水宣传工作体系，通过民间河长，加强《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政策法规的前沿宣传；各村居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日常宣传，教育村民保护设施、用好设施；养护企业落实宣传资料、宣传品，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项农污宣传工作，并在巡检、维修过程中广泛宣传设施使用的注意事项。

（二）严格履行职能

各成员单位应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考核。严格要求运行养护单位落实养护合同中制定的相关约定条款。对发现的问题要详实记录，及时反馈，切实整改，落实成效。

（三）注重日常管理

各村居要加强后续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及收集系统完好，并保障农户新建、翻修住房后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做好后续复核工作。

本办法由横沙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

1. 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月度考核表
2. 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站点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现场情况月度考核表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得分
现场情况 (100 分)	处理设施 (20 分)	设备本体严重损毁，槽体漏水，扣 5 分；设备存在未修复的沉降裂缝，根据严重程度酌情扣 1-5 分；设备水泵损坏，造成管道严重积水且影响农户使用扣 5 分，未对设备使用造成影响的扣 2 分；设备风机损坏扣 3 分，设备风机完好但造成设备停运的扣 1 分；设备夹杂物去除槽浮渣超过 20 公分，且影响设备进水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 5 分。	
	收集系统 (20 分)	管道损坏、堵塞、漏水，检查井、窨井破损、渗漏、井盖缺失、损坏，化粪池、隔油池堵塞、漏水、损坏等影响污水收集的情况，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处置 (20 分)	无污泥吸污车或者其它处理设备扣 10 分；无污泥处置方案扣 5 分；无污泥检测报告扣 5 分。	
	站点绿化区域环境 (10 分)	站点区域内存在违法施工、搭建、占压未向村委或业主方上报的，扣 5 分；湿地植物少缺损，杂草丛生，站点有乱涂、小广告等环境脏乱差等情况，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运行台账 (20 分)	无运行台账扣 10 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 2 分。	
	远程监控 (10 分)	电导率仪坏未上报的扣 2 分；控制箱损坏扣未上报的扣 2 分；远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未上报扣 2 分。	
合 计	总分 100 分	—	

附件 2:

横沙乡农污处理设施运行养护社会评价年度考核表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考核说明	单项得分	考核占比
现场情况 (70 分)	处理设施等 (与月度考 核表一致) (100 分)	汇总每月月度站点现场考核平 均分作为当季度现场考核的单 项得分		
社会评价 (30%)	报修回访 (50 分)	对企业报修回访记录进行检 查, 报修回访满意度 $\geq 90\%$ 的不 扣分, 满意度 $\geq 80\%$ 但 $< 90\%$ 的 每个百分点扣 2 分, 满意度在 $\geq 70\%$ 但 $< 80\%$ 的每个百分点扣 3 分, 满意度在 70% 以下不得分。		
	群众举报 (50 分)	存在通过 12345 市民热线、媒 体曝光或其他途径进行反应问 题的情况对处置结果不满意 的, 经核实出现 1 次扣 3 分, 再次上访的, 分析原因后, 如 是运维单位责任造成, 扣 5 分, 扣完为止。		
合 计	总分 100 分	—		

